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吉布提、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冰岛、以色列、约旦、哈萨克斯坦、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蒙古国、摩洛哥、荷兰、瑞士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订正决议草案

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

大会，

重申其对《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¹ 各项宗旨和原则的承诺，

回顾其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07](#) 号、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63](#)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68](#) 号决议，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说明，² 其中提请大会注意他提交 2016 年 9 月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的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国家机构的报告；³

2. 回顾第 [69/168](#) 号决议第 1 段，其中大会对没有编写关于第 [67/16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专门报告表示遗憾；

¹ 第 217 A(III)号决议。

² [A/71/273](#)。

³ [A/HRC/33/33](#)。



3. 感到遗憾的是，虽然第 69/168 号决议提出要求，但秘书处又一次没有提交专门报告，说明大会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而且提及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⁴ 未充分回应大会第 69/168 和 67/163 号决议的具体要求；

4. 指出在这方面国家人权机构与监察员和调解员机构在职能和结构上的不同，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大会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作用的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应是单独的报告；

5.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二届会议提交第 69/168 号决议中要求的报告；

6. 回顾第 69/168 号决议请秘书长尤其报告各国在执行该决议方面遇到的障碍以及关于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人权机构工作和运作的最佳做法，请他在这方面征求各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意见，特别是监察员、调解员和其他国家人权机构及民间社会的意见，并在其报告中拟订关于如何建立或加强这类机构的建议。

⁴ A/69/287 和 A/71/273。